

144

# 警察法令

上海警察訓練所講義

上海  
圖書館  
藏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3388B

---

# 警察法令摘要

## 第一章 警察法令之意義

### 第一節 警察之定義

警察者，以直接防止公共危害，維持社會安甯秩序，指導民衆生活，促進一般福利為目的，基於國家統治權執行法令，協助諸般行政之行政行為也。

### 第二節 法律和命令

一、法律 是國家所制定，或承認為國家之生活的規範法則，而依國家之權力維持其共同遵守。

二、命令 是行政機關依據法律而發布之命令并且以命令制定施行各種規則辦法。

### 第三節 警察法令之意義

警察的權力是依據國家的法律命令而來，同時警察為最接近人民的行政機關，有許多行政上普通的法令，也要警察去執行，去協助，所以直接關係警察本身的法令，稱為警察法令。

## 第二章 警察之分類

### 第一節 廣義的分類

一、福利警察與保安警察

警察法令

此  
一  
義  
分

1. 作用上之區別 凡防止公共危害，維持安甯秩序，而顯其消極作用謂之保安警察；凡增進人民之福利而顯其積極作用者謂之福利警察。

2. 手段上之區別 福利警察於福利之原因上從事指導勸進，不藉警察權而行其強制手段，保安警察於危害之原因上預防，危害之結果上制止須藉警察權而行其強制手段。

3. 效果上之區別 保安警察在本安甯保全已存之福利其排除危害之效果在現在，福利警察在謀福利以增進現有之安甯其排除危害之效果在未來。

## 二、國家警察與地方警察

國家警察亦稱中央警察，地方警察亦稱自治警察二者之分別，是事件之利害關係，可直接及於國家者謂之國家警察。而其事件之利害關係僅及於地方一隅者謂之地方警察。

### 第二節 狹義的分類

#### 一、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

行政警察因謀達行政目的，而為預防公共危害維持安甯秩序發動權力作用，故又名預防警察，司法警察以補助司法制度排除既發生之人為危害，而發動偵查搜索逮捕犯罪人之權力作用故又名制壓警察。

#### 二、普通警察與特種警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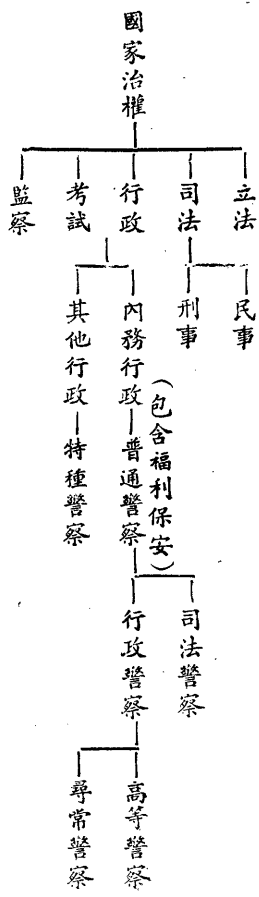
普通警察即一般行政警察，（指屬內務行政者而言）特種警察即特定行政警察（指不屬內務行政者而言）此種分類，在學理上殊難認其存在，惟各國警制特殊，如鐵道、航空、鑛業、

漁業、稅務等均有其特殊之警察系統，且均不屬內政部之主管範圍，一般均以特種警察目之，故此分類，實根據事實而成者也。

三、高等警察與尋常警察

在事務性質上分，可與國家其他行政立於對待之地位者為高等警察，僅居於各項行政之附屬補助者為尋常警察。在危害結果上分，防止國家社會之重大危害者，為高等警察，防止個人或少數人之危害者，為尋常警察。

附警察分類表解



此外，有因警察執行職務上之分工而將警察分名為外事，交通、衛生、消防、保安等名目者，此警察業務之項目，究不得指為警察之分類也。

第二章 警察機關

第一節 警察機關之意義

國家之行為國家不能自為之，於是乎有機關之設，所謂機關者，「國家以法律命令為實現施行公務之目的，為實現職務之分立，為實現分工的及地域的職務之分配，對治者及其所任用之公務員形成之單位」，警察機關亦即國家為達到警察行政之目的，以法律命令所形成之單位也。

第二節 警察機關之現制

美國警察機關之現制分述如下

一、中央指揮監督機關 國民政府總攬治權，行政院為全國最高行政機關當然為警察最高之中央指揮監督機關，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為警察之中央指揮監督機關，屬於行政院之其他各部會，對其所主管事務，均有指示監督之責，警察執行其所主管之事務時，亦應接受其指示，此外軍事委員會為全國軍事最高機關，在本軍警一體之原則，警察亦應受其指揮監督，尤以改隸軍委會主管之交通警衛防空等業務為顯著，

二、地方指揮監督機關 省政府綜理全省政務設警務處之省，由警務處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未設警務處之省，則由民政廳掌理，在市為市政府，在專員區為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在縣為縣政府，均為警察之地方指揮監督機關，此外衛戍司令在衛戍區域防空司令在其防空業務上均有直接指揮水陸警察之權，在戰時戒嚴或警備區域內，警察應受戒嚴司令或警備司令之指揮。

三、執行機關 警察執行機關依據現行法令所規定，在首都為首都警察廳，在省會為省會警察局，在特別行政區為行政區警察局，在院轄市省轄市為市警察局，在省內有地勢衝要人口稠密工商業繁盛之地方為直隸於省之警察局，謀水上之安全，為直隸於省之水警隊，（實際上有設水上警察局者）在縣為警佐或縣警察局，在分區設署之縣，其區署所在地為警察所，除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其外各警察機關均分別隸屬於前項所述之地方指揮監督機關。

四、特種機關 明為警察機關而規制不歸內政部主管範圍者，姑以特種警察機關目之，（1）鐵道警察公路警察之隸屬於交通部。（2）稅警（緝私警）之隸屬於財政部。（3）航空警察之隸屬於航空委員會。（4）礦業警察之隸屬於經濟部。（5）漁業警察森林警察之隸屬於農林部，或則依據特殊之法令，或則依循歷來之成例紛歧錯雜，各有專屬，至軍事時期更有對警察事務之一部份暫由軍事機構掌理之趨勢（如水陸運輸統一檢查）但此係非常之處置，究非平時之體制。

五、類似賦予有警察職權之機關 本非警察機關而依據法令或業務範圍，類似賦予有警察職權者如：（1）保甲 保甲編組原為應剿匪時期多匪地區之需要而產生，其任務為清查戶口保護治安，本與警法任務相近，至「縣各級組織綱要須行」保辦公處有設警衛幹事掌理警衛事務之規定，「縣警察組織大綱」須行，則有保警衛幹事以曾訓練合於警士資格者充任之規定，因此保甲幾成為類似警察機關。（2）憲兵 依據「憲兵令」之規定，憲

兵雖隸屬於軍政部，主管軍事警察，同時有兼掌行政警察司法警察之規定，故無異賦予憲兵有警察之職權。(3)保安團隊 各省之保安團隊原由過去省防部隊所演變而成，其任務亦為保護治安，在中央裁團改警計劃未全部實現以前保安團隊之職權亦每與警察機關相混淆。(4)國民兵 各縣市國民兵各級隊，對地方治安，亦與警察同樣負有責任，尤以自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須行後，非惟未將國民兵與警察之職權劃分，及更賦予國民兵有類似警察之職權。

### 本表說明

- 一、——直線表示直接隸屬關係……點線表示間接或一部及旁系等之指揮監督關係。
- 二、□方框內為警察實施機關，[ ]缺線方框內為警察準備機關，( )橢圓框內為類似賦予有警察權之機關。
- 三、( )括弧內係虛級機關或臨時機關。
- 四、有「或」字者即現行法制得酌量設置之機關在或字之前者為法定原則，在或字之後者為法定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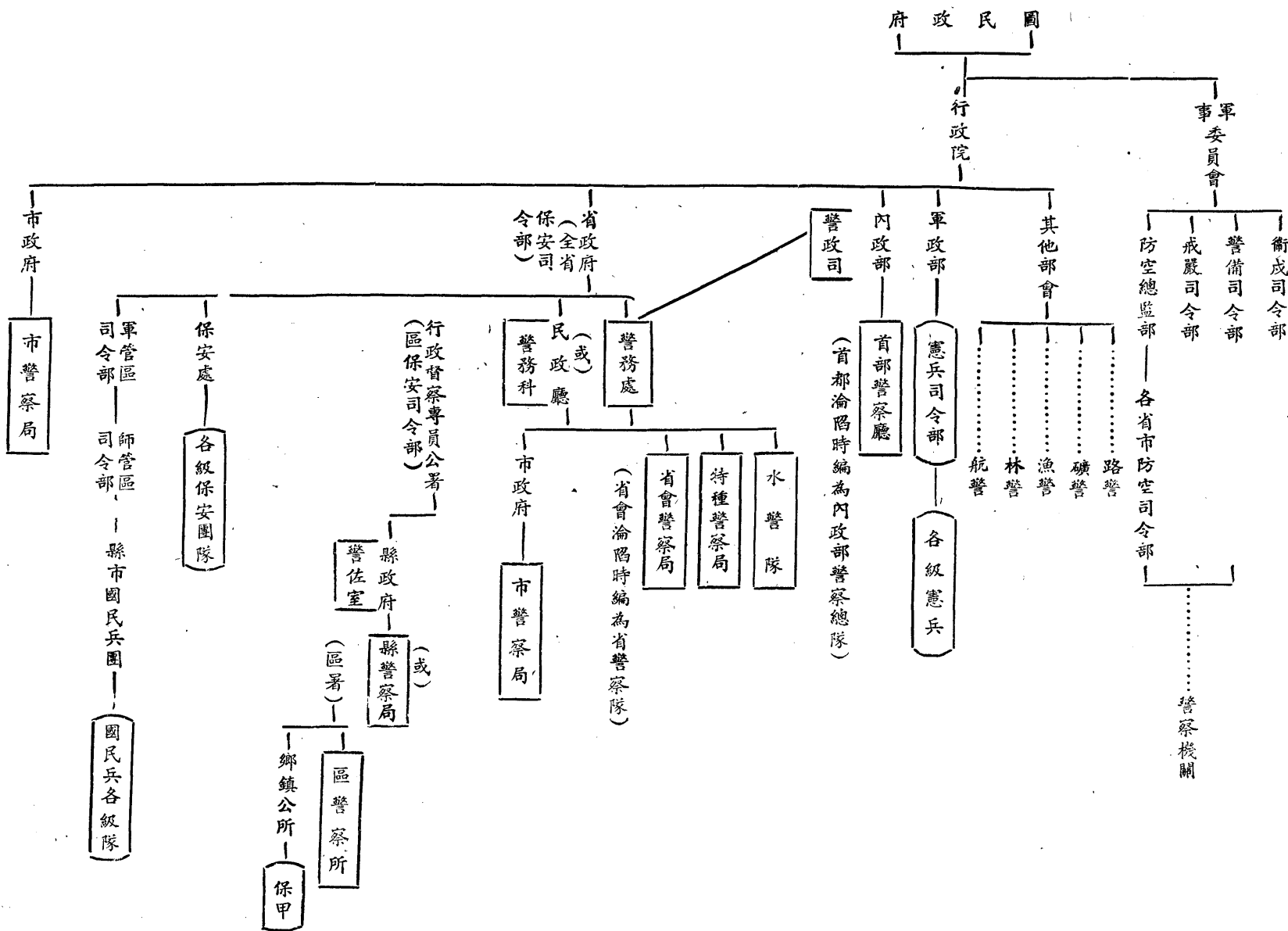
五、軍事系統下之各機關，本非警察系統，而依其本身組織法令，對某一地區域，或某一時間，某一事項有指揮監督警察之職權者。

### 第三節 警察機關之職守

警察機關之職守，因機關種類性質而不同，亦每地方情況而少異，茲僅就內政部組織法中關



# 我國警察機關現制表



於警政司之職掌及市警察局職權範圍簡述如左：

一、內政部警政司 掌理下列事項：（1）警察制度之釐訂，（2）警察官吏任免考核獎懲，（3）警察經費，（4）警察教育及警察智力測體，（5）行政警察（6）地方自衛，（7）出版品登記及著作權註冊，（8）國境警察之計劃管理。

二、市警察局職權範圍 市警察局受市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全市警察事務，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據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市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對於所屬職員所為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章 警察官吏

### 第一節 警察官吏之意義

一般行政官吏之意義，即謂「自然人受有國家治者之任命立於特別服從關係之地位，而依國家法律命令所分配之行政事務負擔有掌理之義務者」是也，警察官吏為行政官吏之一種，是項意義當然亦為警察官吏意義。

### 第二節 警察官吏之義務

警察官吏及警長警士都是國家的公務員，當然要對國家盡其應盡的義務，茲依公務員服務法所規定就下列六項略分述之

一、庸一定職務 警察官吏職務上之性質及分量有依警察法令而定者，有依指揮監督之長官指示而定者，如對於本身應為之事務而不為，或擅自脫離其職務，均違反其義務。

二、服從 警察官服從義務之重要，應較一般官吏為高，有權指揮監督之機關或長官所發布之職務命令被指揮監督之機關或官吏均有服從之義務，惟職務命令須具備(1)須由有正當職權者所發布(2)以屬於官吏職務上之義務為範圍二個要件，反之，即無服從之義務。

三、忠實 忠實乃官吏本身以一己之判斷力以謀國家利益之義務，其性質為自動，故學者有謂忠實義務係屬於道德性質，不得認為法律上之範圍者，警察官吏之忠實義務，尚有較普通官吏為重，因警察官吏國家絕對限制加入政治集會結社亦不許發表對政策之評論，蓋警察為特殊行政官吏，其忠實應與軍人無異者。

四、守秘密 普通公務員對於職務上曉得的事情應保守秘密，警察人員更應當保守秘密，不但自己的主管事務要守秘密，同時要替別人和勸別人守秘密，不但在職時要守秘密，就是退了職，也還是要守秘密。

五、保持品位 官吏代表國家執行公務，苟有素行不謹，法損品位，即無異毀損國家之威信，玷辱國家之品位，故官吏非但在職務上應保持品位之義務，即職務以外之個人及家庭生活，亦必須規行矩步，免得官箴，尤以警察為親民之官，又復日與妨礙社會安甯秩序之對象相周旋，人格須特殊高尚，品行須特殊謹嚴，方足以孚眾望而不辱其品位。

### 第三節 警官吏之權利

權利與義務，係相因而生，警察官吏既負有特別之義務，當然亦予以應享之權利，依照現行法令，官吏之權利，約有八種（1）受薪俸之權利（2）受實費支給之權利（3）受救濟之權利，（4）受撫卹之權利，（5）受保障之權利（6）受獎勵之權利（7）受保護之權利（8）着用制服之權利。

### 第四節 警察官吏之責任

官吏之權利有時可以放棄，而官吏之義務則絕對不許違反，如有違反法令之義務，即應受法令之制裁，此即官吏之責任也。制裁法令有公法私法之分，分述如下；

#### 一、公法之責任

（一）行政法上之責任 警察官吏所負行政法上之責任，通常與其他文官相同，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懲戒權力之發生，則基於國家對官吏特定之關係。懲戒之原因則基於官吏對國家特定之義務（即違法廢弛職務失敗）懲戒之目的則在維持此義務關係之秩序而已。至懲戒之種類分為（1）免職（2）降級（3）減俸（4）記過（5）申誡等五種，因交代上責任而施之懲戒，依公務員交代條例，並有查封財產抵償，前後任及監盤人員其負責任等規定。

（二）刑法上之責任 警察官吏其行為不僅於紊亂官吏服務規程，且妨害及於國家公共安全。宵秩序之時，則更須加以刑罰之制裁，此與一般官吏大致相同，刑法上對官吏犯罪之規定大致如下：（1）職務犯罪 謂是項犯罪之人必為官吏，若非官吏，即不能構成此種犯

罪行為如刑法上之瀆職罪是也，(2)準職務犯罪 謂是項犯罪雖不一定為官吏，而以官吏身分犯之者，應特別加重其罪之謂，如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公務員假借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瀆職罪以外之各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是也。

## 二、私法上之責任

一、因權限內之違法行為而損害及於第三者之時，以官吏係代表國家執行職務，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官吏自身可不負責任。

二、因權限外之違法行為，而損害及於第三者之時，不能認為官吏身分之行為，而官吏之私人行為，適用民法上之規定，應負賠償之責。

## 第五章 警察權行使之原則

警察權之範圍，已以警察法令，為其限界，蓋現代行政法之特色，即國家非出於萬不得已時，對於個人事物，已絕不應加以干涉也，於此吾人可得警察權行使之原則如左：

一、目的上之原則 警察既以防止公共危害維持安甯秩序指導民眾生活，促進一般福利為目的，則其作用上實包含行政行為之積極與消極之兩面，因此有害於社會公共之安甯秩序者，不問其為自然或人為，皆屬違反警察之狀態，對此狀態未發則防之，已發則除之，此為目的上之原則。

二、對象上之原則 警察所防止者，為公共之危害，所維持者為社會之安甯秩序，故警察權

必須對有警察上責任者行之，而個人之私生活，以及私人間之民事關係，警察自無干涉之權，惟因由個人之私生活與民事案件，而影響及於公共社會之安甯秩序時，則仍須受警察權之干涉，至有無影響安甯秩序之判斷，均以直接原因為其準則。

三、實施上之原則 人民在法律一律平等，故警察權實施之原則首為平等，其次則為實施時，對多寡大小輕重上，亦必有其一定之原則，申言之即其所為之處置，而超過社會見解上所公認為不必要者，或因防止小害而反使社會上發生大不利者，自無實施之必要，此為警察權實施上之原則。

## 第六章

### 警察行為

#### 第一節

#### 警察命令

警察命令者，為關於警察行政之各種規則而警察機關為行使警察權而發者也，警察命令是行政行為，行政行為必須依據法律，所以警察命令必須具備下列五種條件：(1)不能違反或抵觸法律。(2)不能超越法定賦予警察之權限。(3)不能抵觸上級機關之命令。(4)不能超越必要之限度。(5)不能違背一定之程序。

警察命令之目的，一為對內的，即僅規定警察機關內部之事務，或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執行職務上之具體指示，或公示已定之法律關係或事實，凡此可稱為執行法律之命令，一為對外的，即規定國民對國家之一般服從關係，警察之目的上，為一般抽象之拘束，凡此可稱

為補充法律之命令。

第二節 警察處分

一、警察處分者，當行使行政警察權時，對特定之人，而適用法令之警察行為也，惟警察施行其處分之權力時，必須具備三要件：(1)行使權力，必在法律所規定權限範圍之內。

(2)必以法律，命令為根據。(3)關於處分之定有方式者。

二、警察處分方式，在警察法令上已有文明規定者，當然要依照方式施行，法令無明文規定者，通常皆以書面施行為原則，但在事件單純或時機緊急之時，亦可以口頭或其他方法實施，總之，能使受處分之人知曉，即可視為已完備處分方式。

三、警察處分之種類：

一、自法規關係上區別有二：(1)裁量處分者，宜否處分，一任警察官署自由裁量之謂也，如營業之免許新聞紙之發賣禁止是也。(2)執行處分者，其處分之形式及方法，法規已明文規定警察官署，依法執行而已，例如依法規解散非法之集會結社是也。

二、自處分內容區別有七：

(1)下命，警察下命即命人民為特定之作為或不作為，以及忍受或給付之處分也。

(2)認可，認可對於人民特定行為，予以同意，使其行為發生法律效果之處分，

如認可同業公會規約是也。

(3) 許可 就一般禁止事項於特定情形，解除其禁止，而許其為之處分也。

(4) 免除 免除是對於一般作為與忍受之義務，因特定條件而免除其履行之處分也。

(5) 拒絕 拒絕是對人民為認可許可免除等聲請時，因審查結果，認為不合法令，可以認可許可免除之規定，而拒絕其聲請之處分。

(6) 取消 取消是對於以上所述各項本來成立有效之處分，而使其失却效力之處分。

(7) 違警罰 違警罰是對於違反警察法令之人科以警察罰之處分，依現行違警罰法，其罰則為拘留，罰金，訓誡，停止營業，勒令歇業，沒收等處分。

### 第三節 警察強制

警察機關因保持公共之安甯秩序，增進人民之自由幸福，及執行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認為必要時，因得行使間接或直接之強制處分，即警察行為之最後手段也，茲行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分述於後：

一、間接強制 間接強制即對於負有警察義務之人，而不遵行時之強制作用，故亦可稱為警察上之強制執行，間接強制可分為二：

(一) 代執行 代執行者為依法令或本於法律之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令第三人代執行之，向義務人徵收其費用。



(二)罰鍰 罰鍰者(1)為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具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2)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為之義務而為之者，得處罰鍰。間接強制處分，切應先以書面限期預告，惟代執行認為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二、直接強制 直接強制即對於人之身體或財產，加以權力而使其實現警察上必要之狀態也，直接強制之區別分述以後：

一、對於人之管束 但此種處分手段非認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行之，且其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甲、瘋狂及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乙、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丙、暴行或鬥爭之人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丁、其他認為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險者。

二、對於物得扣留使用處分或限制使用 但此種處分手段非認為有左列二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行之，所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

甲、軍器兇器及其他危險物品或有危險之虞之物品，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者。

乙、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件，並限制其使用不能防護者。

三、對於家宅及其他場所得侵入搜索，但此種處分手段非認為有左列二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行之且除第二款之情事外，如在日入後日出前，應先告知居住者，惟旅館酒肆茶樓戲院或其他在夜間公眾出入之處，所則不在此限。

甲、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害迫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乙、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為，非侵入不能制止者。

## 第七章 行政行為之救濟

警察行為，是國家行政行為之一種，如果警察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人民得向原處分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和「行政訴訟」請求糾正和救濟茲述以後：

一、訴願 訴願者謂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以要求取消或變更處分為目的，得向原處分上級機關提起訴願者是也，提出訴願，應當用訴願書，向原處分之上級機關提出，時間要在原處分機關之處分書或決定書，到達以後三十天以內提出，如果不服訴願機關之決定，得再向上向一級之行政機關提起「再訴願」而有不服國府五院和直隸國府之機關之處分，只能向原院和原機關提起訴願，並且無受理解再訴願之機關，提起訴願後，原處分機關如果認為訴願有理由，可以自動撤銷原來之

處分，呈報受理訴願之機關，否則就應當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答辯書，受理機關就訴願書和答辯書雙方所具之理由作成決定書，在訴願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是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可停其執行，等到決定後，就有維持或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效力，發見公務員違法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懲戒，則決定後送交主管機關辦理。

二、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者，謂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訴願是也，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為之，向行政法院提出，時間要在再訴願決定書到達以後，兩個月以內提出，並可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最後受理訴願之機關即成為被告，由行政法院通知限期答辯，認為起訴有理由時，可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和決定損害賠償，認為起訴沒有理由，可駁回其起訴，在未判決前，原處分和原決定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執行，但行政法院得先停止其執行，人民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但有民事訴訟法四百九十二條所規定之情事（如發現判決法院組織之不合法和發現有新證據等）可以二個月內提起再審之訴。

#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  
核准十九年三月四日內政部公佈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警長警士執行職務，除去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警長警士承本管官長之監督指揮，辦理職務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警長警士非奉官長命令，或持有票據，不得入人家宅，但有必要情形，非進入不能達救護制止或逮捕之目的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警長警士行使職權時，須態度和平，不得有粗率強暴之言動。

第五條 警長警士如遇事故，涉及他管區域，或在他管區域內發見時，應迅即通知他管警士或官長。

第六條 警長警士在兩管區界發見事故時，應協同辦理，不得故意爭執，或互相推卸。

第七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遇着用制服長官，應舉行相當敬禮。

第八條 除儀不警外，警長警士服務時，應着制服，並攜帶左列各件，如奉行長官命令，並得攜帶槍枝。一、佩刀或警棍。二、警笛。三、筆記及鉛筆。四其他應用品。

前項所列各款物件，如在內勤，除因特派事務外，得免佩帶。

第九條 警長警士攜帶警械在於防範自身警棍得作指揮之用外，非至迫不得已時，不得輕

於使用。

第十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應服裝整齊姿勢端正，不得喪失身分之情況。

第十一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不得有吸煙飲酒，買食零物，看閱書報，或與人閒談嬉笑情事。

第十二條 警長警士服務，應遵守一定時間，其時間首都由警察廳，省市縣，由公安局自定之。

第十三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須忠實耐勞，不得怠惰傲慢，或藉故招搖。

第十四條 警長警士雖非當值，遇有非常事故或受有臨時命令時，應馳赴當場盡力處置。

第十五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上應嚴守秘密事項，不得洩露。

第十六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向長官有所陳述或報告，應依據事實，不得稍涉偏袒或虛偽。

第十七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上之行為，不得受人報酬或囑託。

第十八條 警長警士遇有盜賊，或其他應行逮捕人犯眾寡不敵時，應即鳴警笛求助，期於必獲。

第十九條 警長警士捕獲人犯，應將其手中及身上重要物件，先行搜出，送交局所登記。

第二十條 警長警士應將所管區域內道路橋樑市街村落，及衙署學校，一切公共場所之設置，逐一查察明悉。

第二十一條 警長警士對於新頒之一切政令，應詳察民衆是否了解，隨時報告官長。

## 第二章 警長

第廿二條 警長秉承本管官長之命，督率所屬警士，執行職務。

第廿三條 警長應在所管區域內，時常巡視，並詳察其情狀。

第廿四條 警長巡視中，遇有警士應辦之事故時，應斟酌緩急。親自辦理，或告知警士辦理之。

第廿五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關於警務改善事宜，隨時查報。

第廿六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警務情狀，及警士記事件，逐日填載於廳局頒發之日記表內，報告本管官長，但遇有緊急事故，即須當時報告。

第廿七條 警長應隨時考察所屬警士服務之勤惰，及其服裝器械，是否整潔。

第廿八條 警長遇有警士服務不合定章者，應糾正之，如不服糾正，即由長官核辦。

第廿九條 警長對於新頒政令，向所屬警士詳為說明，勿使稍有誤解。

## 第三章 警士

### 第一節 外勤

第三十條 守望警士站立崗位，應在街面適中之地，以便指揮車馬行人，但道路窄狹之地遇車到時，可立於一邊，所便通過。

第卅一條 守望警士不得依牆靠壁，或無故擅離崗位三十步以外，遇有緊要事故，須遠離時，應託其他守望警或巡邏警，暫為照料。

第卅二條 守望警士遇有緊急事故，因崗位重要不能離開時，應速通知其他守望警或巡邏警辦理。

第卅三條 守望警士遇大雨暴風之際，若無避風雨衣，或雖有而不能抵抗時，得入避風閣，在未設避風閣之崗位，遇有前項情形時，可於附近房簷下暫避，但不得侵入家宅。

第卅四條 守望警士於守望時限已到，而接替者尚未至之際，不得逕自休息。

第卅五條 巡邏警士每日應在本巡邏區域內，依所定路線巡邏，不得無故出巡邏區以外或減少定度之巡邏路線，及每日巡邏次數，首都由警察廳，省市縣，由各公安局自定之。

第卅六條 巡邏警士不得無故站立於商店住戶之門口，或窺窺其內容。

第卅七條 巡邏警士於巡邏中，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而缺定度之巡行者，應先期呈明該管長官，並記載其事由於日記表內。

第卅八條 各巡警區域內，應酌設巡邏箱，警士每次經過巡邏箱時，應將所到時間填註於箱內所置之表上，以憑稽核。

第卅九條 巡邏警士應將本區內曲折之道路，偏僻之街巷，戶口之確數，住民之身家品行，

第四十條 及其職業之有無，經濟之狀況，時常注意，逐一詳記於勤務簿內。

巡邏警士對於本巡邏區內左列各款之人及處所，應隨時加意查察，或預防危害。

- 一、會受徒刑之執行或經宣告緩刑者。
- 二、素行不正者。
- 三、作貧暴富或收入不豐而浪費無度者。
- 四、一戶內有多數非家族人雜居者。
- 五、旅館工廠學校及其他公共處所。

第四一條

巡邏警士遇有由他處移居本管區域，由本管區域移居他處者，應即查明報告。

第四二條

巡邏警士對於戲場及其他羣集之所，應時常巡視，防止其混亂，認有異狀時，應加以防護。

第四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應將每日所見情狀及所辦事務，分別登記於日記表，報由警長蓋章轉報查核，但遇有緊急事故，即須當時報告。

第四四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均應互相聯絡，以資協助。

第四五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可疑之處，可疑之人，可疑之物，應詳密盤結，果係不法，應即拘捕送究，但認為關係重要時，應先報知官長核辦，不可為急遽之措置，遇有公然為反動之演講，或散發反動印刷品，粘貼反動標語者，應拘送該管警署究辦。

第四六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於往來道路上發見妨害物品時。應立即除去，或告知義務者除去之。



第四七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不得無故妨礙行人或營業。

第四八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行人詢問道路及他事時，苟非職務上所應拒絕者，應懇切告知。

第四九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人民因危難請求救護時，無論何時，須應其請求，或雖未請求，一經聞見，亦應盡力設法救護。

第五十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道路橋樑水道電燈電線煤氣管，及其他公用之建造物破壞壅塞，或有破壞壅塞之虞時，應速告知義務者修理。

第五一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幼兒迷失道路，應速為保護，其居所不明者，暫安置於其地之閭鄰長家，並報知警長設法送致，其居所已明且在本管區域內者，逕送致之。若屬他區，及通知其區之閭鄰，或警士送致。

第五二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遺失之牲畜或他物時，應留置於便宜之地，交遺失主。主不明時，報知警長處置。

第五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酒醉而知覺失常者，應慎加防護，倘有暴動情形，即設法制止，並探知其家庭送致之，但在鄉村地方，得付託其他之閭鄰長，使為送致。

第五四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瘋癲人，應妥為照管，倘有暴動情形，即設法制止，並探知其家庭送致之，但在鄉村地方，得付託於其地之閭鄰長，使為送致。

第五五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瘋犬，應立斃之，並告知其地之閭鄰長，速為掩埋。

第五六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屍體，應不變位置檢視其形狀，報告官長核辦。

第五七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獸畜屍體時，應告知其地之閭鄰長，速除去之。

第五八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應隨時檢查販賣之肉食，及其他飲食物有無腐敗品，或攪雜廢

品情事。

第五九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夜間發現人家門戶未關鎖者，應速告知其戶主。

第六十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火災時，應即鳴警笛，俾眾週知，並盡力息滅，消防人已集

合時，應防止混亂，及乘機竊盜情事。

第六一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救護火災時，應首將人口救出，若係官署或其地公所，並應急護

各項文卷。

第六二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對於外國官吏，或國民黨員宣傳黨義者，應特別注意保護。

第六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對於前列各條以外之違警及犯罪事件，亦應隨時設法預防，既

發生後應察酌情形，逮捕送究，報告官長核辦。

第六四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對於前列各條以外之危難及妨害事件，亦應隨時救護防止之。

### 第二節 內勤

第六五條 內勤警士秉承官長之命，管理文書之收發，簿冊之登記整理，及其他一切特派事

務。

第六六條 內勤警士服務時，除因公外，不得擅離職守。

第六七條 內勤警士服務終了時，應將所辦經過之事務，報告官長查核。

#### 第四章 附則

第六八條 本規程所指之閭鄰長，在未施行閭鄰自治地方，得依從前慣例，以街坊地保等代之。

第六九條 施行本規程必要之細則，首都由警察廳，省市縣由各公安局自定之，均須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七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3388B

